

市井法案

7元钱的代价

◆ 陈舒芸

20年前,黑龙江省某市发生数起抢劫劫案,参与抢劫的共有五个人。案发后,根据受害人的指认,警方很快就抓获了其中三名嫌疑人。但由于几名同案犯之间只知道彼此的外号,另外两名嫌疑人一直在逃。去年,第四名逃犯终于被抓获归案,警方也从他那里确定了最后一名逃犯的姓名。同时,警方得知,这名逃犯张某在这群人中岁数最小,所以每次他分到的钱最少,从参与第一次抢劫到最后被通缉,张某一共就分到7元钱。尽管如此,警方还是展开了最后的抓捕工作,终于发现了在某工地内开货车运土石 的逃犯 张某,并将其抓获。

张某参与抢劫时仅15岁,且只被分到7元钱。但是,他又整整躲藏了20年没有自首,他将为自己的行为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呢?

律师手记

合同出问题,律所有连带责任

◆ 韩承鹏

今年71周岁的凡先生,家住上海浦东新区,退休后有些闲钱,便打算做投资。恰巧此时,浙江临安某休闲度假中心有个投资项目,让凡先生眼睛一亮。该项目主要是:投资人先承租临安风景区的一套公寓,然后再将承租来的公寓返租给出租人,以此赚取差价。双方约定租赁合同由三份组成,其中,承租合同两份,另一份是返租合同。合同中约定,如果发生争议,由公寓出租方所在地法院受理,三份合同均有临安大王律师事务所见证。

凡老感觉不错,于是交钱签约。刚开始半年,休闲度假中心虽然有所拖欠,但在催告之后,也能如数向凡老支付租金。可随后,无论凡老怎么催告,休闲度假中心就

法官说法

层高“5.6米”还是“3.6米”

◆ 潘巴申

小理花了200多万元在大楼的18层买了一套房子。原本他是冲着售房广告上的“层高5.6米”去的,结果房产商告诉他,你所要的几个楼层里5.6米层高的房子都卖完了,现只有3.6米层高的了。听了房产商的介绍,再去实地看了一遍,他也就与房产商签下了商品房预售合同。合同写明了所买卖的房子的门牌、室号、面积、层高以及房价等内容。由于购房款是分几次支付的,因此相应的有一条约定:如果小理没有按照约定时间付款,则要承担若干违约金;如果在任何一个付款时限逾期30天不付款,此后房产商就可以单方解除合同,而且小理还要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接下来就是支付定金、在几个约定的时限内支付部分购房款。眼看最后一笔购房款的付款时间将要到了,小理意外地听到一个令他气恼的信息,当初5.6米层高的房子并未卖完,而是房产商故意不卖给他,小理一气之下就停止了付款。

过了30天房产商通知小理说,你已经逾期付款超过30日,现再给你一个延缓期限,你必须将应付购房款与约定的违约金如数支付,否则我方将解除合同,在你已经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后全部退还于

生活中的法

车轮下的父亲

◆ 洁 蕙

一天晚上,有人打110报警,一名老汉在自家院中被儿子活活压死了,现场情况十分可疑,很有可能是一起杀人案件,希望警察能赶快来调查。公安机关接报后立刻赶到现场,发现地上有一滩血迹,以及一具血肉模糊的遗体。

警方立刻展开调查。死者名叫王金根,今年70岁。据死者的儿子王建军讲,这天晚上他出车回家,就在倒车时突然感觉车轮像是压倒了什么东西,于是连忙下车看个究竟,不料一个人被压在了车轮下,王建军急忙移开汽车才发现压在自己车轮下的竟是自己的亲生父亲!

据调查,报案人叫李雪梅,人们都叫她李阿姨,是王金根生前的相好。知道王金根被活活撞死后,李阿姨怀疑是王建军把父亲骗去,故意把他撞死,并假装成意外事故。

公安机关从王老伯的手机通话记录中发现,在案发前二小时,王老伯曾经接听过王建军家的电话,难道这个电话是王建军打的?后来警方才发现原来打电话的是王建军的儿子王晓晓。王晓晓说,他的自行车坏了,而爷爷是修车高手,于是他就给爷爷打电话来帮他修车,而小王打完电话便和同学出去玩了。根据王晓晓的反映与现场勘察的情况基本吻合,案发时被压在王建军车底下的正好有辆自行车。

这么看来,可以排除王建军故意杀人的可能,王建军倒车时将父亲撞死纯属意外。就在王建军为父亲的死而悔恨不已的时候,公安人员在王老伯租借房子的枕头下面找到了一份遗嘱,遗嘱写明王老伯的遗产50万元银行存款全部由自己的儿子王建军继承,这让王建军觉得更加愧对死去的父亲。

王建军一边料理父亲的后事,一边想着怎么把父亲银行存折里的50万给取出来。他拿着遗嘱和父亲的存折到银行去,银行告诉他,不能仅凭这些东西就能把钱取出来。他还必须到公证处去办理继承公证,或者去法院打官司确认遗嘱的效力。

王建军找到了姐姐王建芬,但没想到,王建芬却坚决不承认这份遗嘱。于是弟弟将姐姐告上法院,请求确认遗嘱的效力。而姐姐王建芬提出了反诉,要求剥夺王建军的继承权。她认为,父亲是被弟弟活活撞死的,不该按照父亲的遗嘱由王建军继承遗产,特别是王建军曾经威胁父亲:只有把钱财都拿出来才同意父亲再婚。所以这份遗嘱的有效性值得质疑。

由于在老汉去世前接触最多的人就是李阿姨了,所以李阿姨成了本案关键的证人。法院开庭那天,法官问李阿姨:你有没有看到王建军以得到父亲所有财产为条件逼迫老人写遗嘱?或者听王老伯这样说过?李阿姨说,她没有看到王建军明确胁迫王老伯立遗嘱,也没有听王老伯说过此类话,应该是老人希望儿子同意自己再婚而写的。于是,法院根据李阿姨的证词,认为遗嘱没有受到胁迫,遗嘱有效。

不过法官认为,尽管王老伯的死是一起意外事故,但王建军在撞死父亲的行为中是存在一定过错的,作为王老伯的女儿有权以侵权之诉要求王建军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最后根据王建芬的请求法院判决判令王建军赔偿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0万元。

(本栏由CCTV12《法律讲堂》供稿,文中人物均为化名,陈舒芸整理)

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

“东方大律师”节目总法律顾问

孙洪林主任

以案说法

0919041102961
090897110125

问:我老婆2009年时参加旅游团,乘坐的轮船触礁沉没了,我老婆失踪了,搜救人员没有找到她的遗骸,当地的公安部门出具了她不可能生还的证明,我今年想到法院申请宣告我老婆死亡,但是我岳母不同意,我可以不通过她直接向法院申请吗?

孙主任:根据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,公民下落不明满4年,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2年,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宣告该公民死亡。死亡宣告的申请要符合相应顺序,按照规定,配偶是第一顺序申请人。

法律热线:021-63546661

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

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

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

马骏 合伙人 律师

13101200610305208 23101201010398676

律师格言: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

房产问答:问:邻居在走道里放垃圾,我能告他吗?

答:《物权法》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,排放污染物等有害物质。你可以对方侵犯你的相邻权为由向法院起诉。

婚姻问答:问:离婚后,男女双方想复婚,不办理结婚登记,直接住在一起,就算是复婚了吗?

答:不算。离婚后,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,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。

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

021-56380187、56383005

地址: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(近虹口足球场)

★优秀律师、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★

一流法律服务团队

郭为忠 首席律师

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0 0920041106726

★专长:房产(各类纠纷)、公司证券、婚姻继承、刑事辩护、债务、再审案

电话:13370071878
021-62893868

地址: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(近静安寺)

资深专业律师团

蔡建·首席律师

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62

★专长:各类房产·建筑工程·动迁·公司·婚姻继承·重大案件诉讼·疑难执行

咨询:021-32070807(工作时间)

手机:13818527711

网址:www.caijian999.com

地址: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/C座(中山公园对面)

房地产专业律师团

郑健主任·资深律师

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

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

★专长:各类房地产·动迁安置·确权·继承·析产·买卖·租赁

公益咨询:021-51712901

主任热线:13918935558

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

(斜土路1223号8楼,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出口)

东方大律师

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

16841764

本版面优秀律师/律所

宣传报名电话

021-34010983